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185號

抗　告　人　澳門陳光記餐飲有限公司

即　原　告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偉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浩雲國際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所為之裁定不服，提起抗告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本件應徵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吳佳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承威